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战略引领、管理层统筹推进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构建了覆盖全业务链的内控治理体系，该体系确保了经营决策与国家法规、行业准则相契合；驱动运营效能提升，优化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并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构筑长效保障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会计系统、研发与质量管理、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成本与费用、销售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工程项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 组织架构

作为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为保证“三会”有效运作，公司制定并及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系统化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在治理主体间的闭环传导与动态平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公司“三会”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大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其议事规则，确保公司三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在四大委员会中，公司不断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责，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确

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且高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性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合理的内部机构，科学地明确各机构职责权限，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将权利和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2. 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秉承“人才强企”理念，围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优化结构、创新机制、强化培养，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精干、管理高效、富有创新活力的人才队伍，为企业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全流程的规范化制度。通过科学的岗位配置、多元化的晋升通道及公平的绩效考评体系，实现人才高效管理；同时注重员工权益保障，完善投诉处理与提案机制，营造和谐发展环境。

人才培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的关键。公司搭建多层次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层级员工开展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心理健康等专项培训，并整合内外部学习资源，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结合激励机制与绩效成果，充分激发员工潜能，推动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

在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总经办定期组织薪资评审会议，各部门依据绩效结果在既定方案范围内提出调整建议，经总经理审批后由人力资源部落实执行，确保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与竞争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效能，以人才驱动创新，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企业文化

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总结优良传统，挖掘文化底蕴，提炼核心价值，秉承“德益中慧”的企业文化，弘扬厚德、善为、利益他人、利益社会的人生观，全局和谐高效共赢及慧心的方法论，以科技和创新提升人类生活品质，以实际行动感恩回报客户、员工、股东、社会。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沟通，使企业文化融入工作，深入人心。

公司积极营造同心同德、拼搏奋斗的良好氛围，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渠道，鼓励员工自我提升，为员工提供了施展才能和实现价值的平台。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与践行，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融入到员工的思想工作中，使员工的个人追求与企业发展目标融为一体，凝聚公司核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为企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在企业文化的指引下，公司持续贯彻全员质量管理的质量理念，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以技术为先导引领市场，为上游客户降低制造成本，为终端客户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持续通过提供高效节能的技术和产品，实现低碳环保的社会责任，为子孙后代创造美好生活环境。

4. 会计系统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定规范的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处理程序，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实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对经济业务进行及时、完整的记录和准确的货币计量，确保所有交易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得到反映。同时，规范财务数据和资料的处理、保管流程，保障财务信息安全。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为经营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5. 研发与质量管理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市场导向原则，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管控、人员管理及成果转化实施全流程管理。重点强化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价值转化，同步完善了项目申报、可行性论证、保密管理等配套制度，确保研发资源高效配置，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与生产管理控制体系，通过规范化的设计开发和严格的工艺控制流程，确保产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并保障生产稳定性，实现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库的全过程质量管控。

在质量检验方面，质量部严格执行《进料检验管理规定》《制程、成品检验管理规定》《产品返厂维修处理办法》《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原辅材料、在制品及产成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通过规范的检验标准和可追溯

管理程序，确保各环节质量可控。针对不合格品，严格执行《不合格品及过程控制程序》，采取隔离、标识、评审和处置等措施，有效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流转，切实保障出厂产品对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6. 货币资金

为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防范货币资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规范资金使用、请款、审批、支付流程；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坚决贯彻和持续优化以收定支政策，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严格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同、高效、安全原则，降低财务风险。

7.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固定资产全流程管控体系，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预算编制、采购审批、验收入库、日常管理、调拨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管控：建立分级授权机制，明确不同价值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权限；规范请购-审批-采购-验收标准化流程，实施不相容岗位分离；实行定期盘点机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现动态化管理；规范报废处置程序，确保资产残值最大化。公司通过定期盘点、账实核对及专项审计等措施，公司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有效防范资产流失风险。

8. 对外投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重大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并持续更新完善。该制度建立了分级授权机制，依据投资金额大小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审批，确保权责匹配。同时，公司规范了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明确立项评估、可行性研究、决策审批、实施监控、收益考核及处置退出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措施。通过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和严格的内控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9. 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实物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全生命

周期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采购审批、入库验收、领用登记、日常保管及处置报废等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并通过职责分离、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控制措施，确保资产管理流程规范，有效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流失风险。

10. 采购与付款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业务内控体系，通过职能分离与流程优化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与高效性。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实行供应商认证与采购履行职能分离，由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准入及后续动态管理，质量部独立进行质量认证，确保供应商资质符合要求，采购计划中心负责具体采购事宜的执行。采购流程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付款等关键环节实施分段管控，并依据审批权限和程序规范操作。同时，公司注重市场动态分析，通过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优化采购规划及集中管控机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提升决策水平。针对长期合作供应商，采取框架合同加订单执行的模式；新供应商则需经过评审、比价或招投标程序，并由质量、研发、财务等部门联合审核后签订合同。所有采购均以合同或订单为依据，明确付款条件与期限，在保障物资质量与价格优势的同时，维护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实现采购成本与风险的双重控制。

11. 成本与费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管控体系，实行多部门协同配合管理机制。在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针对预算外支出及超预算开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未列入预算的支出需按规定程序追加预算；已列入预算但超标的支出，须经相关部门申请，并报授权人员审批后方可支付：

（1）财务部根据事前制定的成本目标或成本计划按照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加以控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调节、监督，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严格进行会计核算，准确核算成本。

（2）研发技术中心对产品设计负责，优化产品 BOM 表，保证产品技术性能达能客户要求。

（3）工艺部对工艺成本控制负责，从采用先进工艺、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材料消耗成本。

（4）质量部对质量控制成本负责，对预防成本和内外部质量损失，有严格的措施控制，减少不合格品和废品损失。

(5) 设备动力部对设备运行成本控制负责，从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保持设备的精度，提高产品的加工质量，减少维修保养费用。

(6) 供应链管理部、采购计划中心对材料成本控制负责，采购材料要货比三家，坚持询价、比价或招标采购。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最优价格，降低材料库存量及成本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2. 销售管理

为规范销售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销售管理制度，明确客户开发、合同评审、订单执行、物流配送及签收确认等环节的操作规范与责任分工。通过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销售活动有序开展。营销中心安排专人全程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在保障交付质量的同时，动态监控货款回收进度，制定专项回款计划，确保应收账款及时足额到账，有效控制回款风险，降低坏账损失。

13.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认定标准、交易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需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保障交易公平公正。通过完善的制度建设和严格的执行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14. 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潜在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审查流程及风险管理要求，并强化信息披露。通过完善内控机制，有效降低担保风险，避免可能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5. 信息化管理

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全面涵盖生产经营各环节，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融合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生产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监测、调度和优化，提高生产线效率，提高生产灵活性，降低生产成本。在数据驱动的决策方面：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对生产数据、市场需求、供应链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为决策提供准确依据；利用数据分析结果，优化产品设计、生产计划、库存

管理等，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在质量控制与产品追溯方面：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质量控制的全程监测，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不良品率；实施产品追溯系统，确保产品质量问题能够快速定位、隔离和解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性。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系统的建设，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建立信息系统用户管理与安全防护，优化管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

16. 信息披露

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标准、审核流程及责任划分，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同时，为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公司配套出台《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的传递、登记和保密要求，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强化外部信息使用管理。通过制度化的管理措施，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平秩序。

17.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涵盖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审批决策、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等关键环节。通过明确部门职责权限，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确保项目审批、实施、验收与付款等环节相互制衡。该体系有效控制了工程成本，防范了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风险与舞弊行为，保障了工程项目的合规高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经济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资产	差错 $\geq 3\%$	$1\% \leq \text{差错} < 3\%$	$0.5\% \leq \text{差错} < 1\%$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经济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资产	差错 $\geq 3\%$	$1\% \leq \text{差错} < 3\%$	$0.5\% \leq \text{差错} < 1\%$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④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⑤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自查发现，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莱芜朗进电气有限公司、济南瑞青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于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整改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及利息，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部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决策审批制度，提高关联方交易公平、合理、合规意识，增强关联方资金往来敏感性，加大与其资金往来的核查力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组织全体董监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编制单位：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